**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公派赴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（短期）**

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和 大学的交流协议，我校 书院

级 专业 同学（学号 联系电话 ），经个人申报，获得推荐赴 大学交流学习。学习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承诺人自愿参加本项目，并承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按照要求向本校及境外学校提交相关材料；
2. 在入选项目并确认参加后如无特殊原因，不随意退出交流项目；
3. 出境前参加学校组织的行前教育会，并向院（系）及党委学生工作部办理请假手续；
4. 如获得学校资助，出境前完成学生因公出境网上审批系统的审核。
5. 保证身心健康。如有病情（如遗传性疾病等）不得隐瞒，确保身体状况良好状态下参加项目；
6. 在境外期间维护国家利益、保守国家秘密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；遵守外事纪律、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；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；保障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对自己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安全及所有行为负全部责任；
7. 学习期满后按时返校，不得擅自中止、延长/缩短学习期限/转往其它地区/国家学习。

**学生声明：我已仔细阅读并将遵守以上所有条款。**

学生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\*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留对上述规定的解释权。**